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耀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扩大生产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万元)。为了保证授信业务的执行，公司股东梁耀强、周建华自愿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股东梁耀强、周建华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梁耀强、周建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周建华先生全权签署授信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周建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一切授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品牌建设，公司拟无偿受让本公司副总经理夏孔能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24 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